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3D Medicines Inc.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DMed**

**思路迪**

**3D Medicines Inc.**  
**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擬任命非執行董事；  
重新任命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謹訂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涼水河一街鴻坤國際生物醫藥園3區6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到AGM-7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d-medicines.com](http://www.3d-medicine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晚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放棄投票。

2025年6月6日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涼水河一街鴻坤國際生物醫藥園3區6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到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2年12月15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20%的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15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並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3D Medicines Inc.**  
**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4)

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非執行董事：  
朱湃先生  
周峰先生  
陳雅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靖博士  
連達鵬博士  
劉信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萊陽路3號和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2025年6月6日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擬任命非執行董事；  
重新任命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擬任命非執行董事；(c)擬任命非執行董事；及(d)重新任命核數師。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8,177,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1,635,4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於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的修訂生效後行使發行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8,177,000股股份。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817,7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連達鵬博士及劉信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事項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連達鵬博士及劉信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作獨立性確認，檢討及評估彼等獨立性。連達鵬博士及劉信光先生既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涉及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此外，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及相關人士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連達鵬博士及劉信光先生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持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擬任命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朱湃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以及建議委任朱晉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朱晉橋先生的詳細履歷資料。履歷如下：

朱晉橋先生，59歲，朱先生在投資及創業諮詢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1996年11月至2008年5月，朱先生擔任深圳市朗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業投資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如發展規劃及投資計劃。2007年8月至2020年8月，朱先生擔任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及創業諮詢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如發展規劃及投資計劃。自2012年3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倚鋒資本的控制人，主要負責領導和管理公司團隊、就重大事務作出決策並管理基金合夥事務。自2022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真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的公司的董事(2022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其提供指導並監督公司的管理與運營。自2022年4月起，朱晉橋先生擔任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的真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公司管理層提供指導並監督公司運營。朱晉橋先生為即將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朱湃先生之父。

---

## 董事會函件

---

朱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信息通信學院(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主修通信與信息系統管理。朱先生亦於2011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9月在中國取得長江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18年5月在中國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朱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2020年8月獲融資中國授予「2019-2020年度中國醫療健康產業十佳投資人物」；2020年8月獲證券時報授予「2020年度醫療健康行業最佳投資人」之一；2021年3月獲深圳市投資商會授予「2020年度中國深圳創投領袖人物」；2021年4月獲投資家網授予「2020年度大健康領域投資人」；2021年7月獲融資中國授予「2020-2021年度中國醫療健康投資人物TOP20」；2021年8月獲證券時報授予「2021年度醫療健康行業最佳投資人」；2021年9月獲投中信息授予「2020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TOP 100」；2023年4月獲CHC醫療諮詢及中信証券授予2022年度最具影響力投資人TOP50；以及2023年11月獲《財富》及清科研究中心授予2023年中國最具影響力的30位投資人。

朱先生為下列在其擔任董事或執行事務合夥人期間已解散公司及合夥企業的董事或執行事務合夥人：

公司或合夥企業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涉及的法律程序詳情
新余易金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	商業投資	於2018年 1月17日解散
深圳市通用聯科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商業投資	於2009年 1月6日解散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或合夥企業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涉及的法律程序詳情
蘇州科山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半導體集成電路設計、研發及銷售	於2017年10月24日解散
廣州市聯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計算機網絡技術的研發及技術服務、批發和零售貿易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於2014年6月19日解散
深圳市朗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商業投資及國內貿易	於2011年9月14日解散
深圳市朗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管理	於2011年3月31日解散

朱晉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任命之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需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接受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協議條款，朱晉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酬金。

朱晉橋先生為深圳倚鋒投資的實控人。而深圳倚鋒投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實際控制上海甄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截至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上海甄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5.31%股份權益。因此，朱晉橋先生被視為擁有5.31%股份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晉橋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未在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朱晉橋先生亦確認除上述以外其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過去三年未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無任何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不存在其他需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鑒於朱湃先生從審核委員會委員一職退任，非執行董事周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6月30起生效。

### 重新任命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由現代安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任期將於股東大會屆滿時終止）進行審計。根據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議續聘現代安承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授予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擬任命非執行董事；及(c)重新任命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3d-medicines.com](http://www.3d-medicines.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晚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evoting.vistra.com>) 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擬任命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承董事會命  
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謹啟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連達鵬博士

連達鵬，68歲，於2021年6月25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和判斷。

連博士在會計、財務和公開募股方面擁有43年的經驗。連博士於1980年至1988年期間曾擔任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助理會計師、會計經理及總會計師。1989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他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和新鴻基外匯金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1990年11月至1992年11月，他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的公司秘書，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隨後，他於199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交所工作，最後一個職位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科上市高級顧問。

連博士於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曾任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同一所大學擔任客座教授。於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間，他亦是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的客座教授。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他在澳門城市大學商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連博士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三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他擔任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以來擔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博士分別於2009年、1998年和1992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博士、法學碩士和法學學士學位。他亦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了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自1983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87年8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0年2月以來，他亦是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連博士於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中擁有權益。

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重選連博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連博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劉信光先生

劉信光，64歲，在職研究生，資本市場資深專家。曾歷任公務員、某報業集團記者、新華社系統記者等。2001年開始從事資本市場的投行、投資工作，涉及股票投資和股權投資等領域，並先後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改制、上市(IPO)、再融資和併購重組等多項服務。現任深圳市金融穩定發展研究院特聘專家及北京環球銀證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於1988年10月至1994年9月，彼任河南省中共光山縣委公務員。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11月，彼為《河南經濟日報》記者。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河南商報》（隸屬於新華通訊社）新聞部主任。

劉先生擁有約23年投資銀行及股票投資經驗。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北京博星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起，彼擔任北京環球銀證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浙江銀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6））獨立董事。自2019年4月起，彼

擔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8））獨立董事。彼自2018年10月起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專家委員。2022年4月起，彼擔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22））獨立董事。2022年11月起，彼擔任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7））獨立董事。彼曾擔任中興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的獨立董事。2024年12月起，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委員會專家委員。

劉先生於1988年6月取得中國河南大學漢語言文學大專文憑。彼於2015年取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於2004年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連博士於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重選劉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258,177,000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25,817,7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本進行購回，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本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惟須受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規限。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龔兆龍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77,090,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6.86%。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33.18%。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 (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5月	8.380	6.010
6月	6.660	5.220
7月	5.460	3.620
8月	4.850	2.510
9月	3.600	1.920
10月	4.270	2.280
11月	2.480	1.600
12月	3.900	1.700
<b>2024年</b>		
1月	3.700	2.700
2月	3.390	2.710
3月	4.410	2.820
4月	4.010	3.010
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60	2.830



**3D Medicines Inc.**  
**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涼水河一街鴻坤國際生物醫藥園3區6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朱晉橋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連達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信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現代安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20%；及(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1)於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限制或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3D Medicines In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香港，2025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萊陽路3號和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就需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庫存股事宜放棄投票。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即不晚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兆龍博士，非執行董事朱湃先生、周峰先生及陳雅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靖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信光先生。